

华侨银行中小企商业户口线下开户迎新礼遇: 50%汇款手续费回赠及汇出即快速支付系统 (转数快) 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推广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推广」) 之条款及细则：

1. 参加资格

本推广只适用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全新中小企客户，有关客户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于本行持有任何商业账户或本行授予之任何信贷额度，并于推广期内（如下文第 2 条所定义）成功开立商业综合理财或商业理财户口。本行拥有绝对酌情权厘定任何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及/或获享本推广下的优惠之资格，而有关决定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2. 推广期

本推广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3. 合资格汇款交易及合资格转数快交易

「合资格汇款交易」指合资格客户于下表第二栏所述的相应期间内透过华侨银行 Velocity 或本行的商业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进行的汇出电汇（「电汇」）或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CHATS」）交易。

开立首个商业综合理财户口/ 商业理财户口的月份	汇款手续费回赠的优惠期间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合资格转数快交易」是指合资格客户于下表第二栏所述的相应期间内透过本行的华侨银行 Velocity 或商业流动理财应用程序进行的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包括港币/人民币）。转数快批量汇出交易并不符合此手续费豁免优惠。

开立首个商业综合理财户口/ 商业理财户口的月份	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豁免的优惠期间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 50% 汇款手续费回赠

- 4.1 合资格客户凡成功进行最少 2 次合资格汇款交易，可享本行就所有合资格汇款交易收取的实际手续费[^]的 50% 回赠（「汇款手续费回赠」）。为免生疑问，回赠金额之计算将不包括函授银行费用、包含中文的指示额外费用、结算银行费用等费用。

[^] 以港币计算的手续费，请参阅最新的商业客户银行服务费指南。

- 4.2 合资格客户可获的汇款手续费回赠金额将由本行根据本行持有的记录厘定。如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交易纪录与本行持有的交易纪录有任何差异，本行的记录将具有不可推翻的效力，并对合资格客户具约束力。本行保留权利可全权酌情厘定任何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资格及其是否可获享汇款手续费回赠。

- 4.3 尽管有上述规定，合资格客户仍须根据商业账户条款及细则、香港本地附录及香港产品附录、本行服务收费小册子及所有适用条款及细则（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不时修订）全数缴付每笔汇出电汇转账及 CHATS 转账等交易的所有收费。当合资格客户获成功核实其有权获得汇款手续费回赠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根据以下第 6.1 条存入合资格客户的账户。

5. 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

- 5.1 合资格客户可享所有合资格转数快交易的手续费豁免(「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经本行成功核实合资格客户符合享有转数快单笔汇出交易手续费全免的资格后，合资格转数快交易的手续费将实时予以豁免。
- 5.2 手续费豁免只适用于本行对合资格转数快交易收取的转数快单笔导出交易手续费。收款银行仍可能会收取转数快入账费用(如适用)。如有查询，请联络收款银行。

6 发放汇款手续费回赠

- 6.1 在符合上述条款 4 所述的要求后，汇款手续费回赠将于下表第二栏所述的相应入账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于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商业理财户口内的港元月结单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而毋须另行通知。

开立首个商业综合理财户口的月份	汇款手续费回赠之入账日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6.2 为免生疑问，如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存入汇款手续费回赠时未有于本行维持商业综合理财户口/商业理财户口下的港元结单储蓄或往来户账户，本行保留权利可绝对酌情决定将汇款手续费回赠志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任何港元账户，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7 一般条款

- 7.1 上述优惠受本宣传数据中的条款及细则以及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合资格客户必须遵守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否则，有关合资格客户将被最终视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享有上述优惠的所有权利。
- 7.2 上述优惠不可转让，亦不可兑换任何其他礼品。无论如何，上述优惠不能视为现金或兑换现金。
- 7.3 若获得上述优惠的任何合资格汇款交易或合资格转数快交易出现任何诈欺/滥用/撤销或取消的情况，本行保留从该等合资格客户所持有的任何账户中扣除相关优惠的等值金额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7.4 为免生疑问，本行保留全权酌情决定不提供任何或全部上述特权的权利，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 7.5 本行有权随时暂停、修改、变更及/或终止全部或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分，而无需通知或经任何人同意。本行对与任何上述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分有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及/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款及细则内的全部或任何定义和准则)的决定及解释均为最终、并对所有客户具有约束力。
- 7.6 上述所有产品及服务均受相关开户文件、发售文件和证券交易产品文件的条款及细则以及分别适用的所有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 7.7 非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的人士不得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其任何条款。

7.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7.9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